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自然综〔2021〕143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5号）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我们制定了《福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区中心支行，存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福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矿山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矿山企业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并存于企业在银行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中，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等方面的资金。

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责任主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修复、监测和土地复垦责任，履行相关义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

第五条 基金的计提和使用遵循满足需求、企业所有、专账核算、自主使用、滚动支取、动态监管的原则，实行一次核定、分年计提、逐年摊销。

第二章 基金计提

第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进度安排，估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并根据估算费用明确各年度应计提的基金数额。《治理方案》应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将书面材料报矿山所在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计提情况。新建矿山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 3 个月内设立，已建矿山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设立（已设立的基金帐户不再新设）。同时向矿山所在地县（区）级主管部门报备基金账户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治理方案》确定的费用，计提基金，当年度基金应当在第四季度前完成计提。

矿山企业累计计提的基金无法满足矿山地质环境实际治理需要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矿山企业予以补足。矿山生产剩余年限不足 3 年的（含 3 年），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治理方案》核定的费用，一次性足额计提基金。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含土地复垦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

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矿山企业应建立基金支付台账，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年报制度。

第十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或开采方式等的，应当重新编制《治理方案》并评审通过，同时根据新的《治理方案》计提基金。矿山实际开采及治理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矿山企业应当结合矿山实际重新编制《治理方案》，报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并根据经评审通过的新《治理方案》计提基金。

第十一条 采矿权延续的，由矿山企业对基金进行核算，如有不足，予以补足；如有结余，结转后续年度；如未按闭矿标准组织验收的，基金帐户中要留足《治理方案》中所需要的全部治理资金。采矿权转让的，原采矿权人的结余基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一并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后，受让人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计提基金。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根据《治理方案》确定的年度经费估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合理使用帐户基金，矿山企业在履行年度恢复治理工程实施后，于每年12月底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生态修复基金帐户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向矿山所在地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并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在申请注销前，应当按规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

土地复垦义务，并报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政策性关闭矿山按有关规定办理。经验收通过的，结余基金由矿山企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未验收通过的，结余基金应当保留，企业应当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直至完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基金，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基金帐户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矿山企业、银行签订基金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基金提取与使用的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治理方案》执行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情况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计提基金、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量等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动态监管。

第十七条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

提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采矿权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黑名单”，并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对未按照《治理方案》开展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处罚。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适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矿山关停后，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自然资源部门将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矿山企业法人不予注销，直至完成治理恢复。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政府有权委托第三方治理，且治理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同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